

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公示

为更好地贯彻执行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章,确保公开、公平、公正执法,把本部门行政执法活动纳入法治化、科学化、规范化的轨道,特公示以下内容:

一、执法主体

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二、执法职权

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、权限:

1. 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。
2. 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。
3. 负责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制度建设。
4.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。
5. 负责反垄断相关工作。
6. 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。
7. 负责宏观质量管理。
8. 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。
9.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。
10.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结合协调。
11.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。
12. 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。
13. 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。
14. 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。

15. 负责统一管理、监督和综合协调认证认可工作。

16. 负责知识产权的监督管理。

17. 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。

18. 负责药品（含中药、民族药，下同）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。

19. 组织开展药品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注册相关工作。

20. 组织实施药品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。

21. 组织制定检查制度，并依职责组织实施。

22. 组织实施执业药师资格准入制度，监督管理执业药师注册工作。

23. 推进全县药品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信用体系和技术支撑体系建设，执导监督检验检测、审评和检测机构业务工作。

24. 指导监督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药品、医疗器械、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。

25. 组织指导并查处市场主体准入、生产、经营、交易中的有关违法行为和案件查办工作。

26. 负责查处不正当竞争、侵害消费者权益、直销传销领域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违法案件。

27. 负责查处无证无照生产经营、广告违法案件。

28. 负责查处食品（含特殊食品）、盐业领域的违法案件。

29. 负责查处药品、医疗器械、化妆品领域的违法案件。

30. 负责查处价格垄断、价格欺诈、哄抬物价等不正当价格

行为的违法案件。

31. 负责查处假冒专利、侵犯知识产权、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违法案件；

32. 负责查处商务领域违法案件；

33. 负责行政处罚案件数据统计、分析与管理工作。

34. 负责全县的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稽查办案工作。

35. 完成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三、执法区域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于田县辖区内。

四、执法人员

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名单：

序号	姓名	性别	行政执法证编号	证件有效期	备注
1	王亚平	男	31110730006	2027年4月30日	
2	卡吾力江·买塞地	男	31110730007	2027年4月30日	
3	娜仁高娃	女	31110730008	2027年4月30日	
4	吾日古丽·阿布都拉	女	31110730009	2027年4月30日	
5	魏延娥	女	31110730010	2027年4月30日	
6	石蓉	女	31110730011	2027年4月30日	
7	阿斯古丽·阿卜都拉	女	31110730012	2027年4月30日	
9	伊帕尔古丽·麦麦提	女	31110730016	2027年4月30日	

10	布海丽且姆·麦提卡斯木	女	31110730018	2027年4月30日	
11	艾则孜·买买提	男	31110730020	2027年4月30日	
12	如克艳·买买提	女	31110730021	2027年4月30日	
13	艾比比汗·依布拉音	女	31110730023	2027年4月30日	
14	蔺玄敏	男	31110730024	2027年4月30日	
15	阿卜杜赛麦提·赛地	男	31110730025	2027年4月30日	
16	郭红琼	女	31110730027	2027年4月30日	
17	古丽皮亚·艾买尔	女	31110730028	2027年4月30日	
18	吾热克孜·艾则孜	女	31110730029	2027年4月30日	
19	美合日班罕·托合提巴拉提	女	31110730034	2027年4月30日	
20	阿那古丽·吐尔送	女	31110730036	2027年4月30日	
21	买丽坎木·买苏木	女	31110730040	2027年4月30日	
22	亚生·买吐送	男	31110730041	2027年4月30日	
23	帕塔木汗·司马义	女	31110730044	2027年4月30日	
24	热比汗·买提玉素甫	女	31110730047	2027年4月30日	
25	吾加阿布都拉·买提塞地	男	31110730048	2027年4月30日	
26	萨拉麦提·塞迪	女	31110730049	2027年4月30日	
27	热伊汗古丽·吾加	女	31110730051	2027年4月30日	
28	布买热木汗·阿布都艾尼	女	31110730052	2027年4月30日	
29	安尼瓦尔·吐送	男	31110730053	2027年4月30日	
30	买提卡斯木·阿不都卡迪	男	31110730055	2027年4月30日	
31	阿依奴日·阿不拉	女	31110730057	2027年4月30日	

32	吾尔克孜·阿由甫	女	31110730058	2027年4月30日	
33	买合苏提·巴克	男	31110730059	2027年4月30日	
34	买买提卡斯木·买吐如孜	男	31110730061	2027年4月30日	
35	买合木提江·克热木毛拉	男	31110730062	2027年4月30日	
36	史鑫	男	31110730066	2027年4月30日	
37	刘孟珍	女	31110730067	2027年4月30日	

五、执法依据

《计量法实施细则》、《计量授权管理办法》、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量监督管理条例》、《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》、《商品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》、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》、《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仲裁检定和计量调解办法》、《计量检定人员管理办法》、《计量比对管理办法》、《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、《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》、《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、《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》、《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》、《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、《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》、《外商投资企业授权登记管理办法》、《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》、《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管理条例》、《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》、《个人独资企业管理办法》、《个体工商户条例》、《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》、

《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》、《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》、《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》、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、小餐饮店、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》、《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》、《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》、《专利法实施细则》、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》、《专利代理条例》、《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》、《标准化法实施条例》、《商标法实施条例》、《特殊标志条例》、《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》、《集体商标、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》、《商标印制管理办法》、《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若干规定》、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》、《认证认可条例》、《认证机构管理办法》、《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》、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》、《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》、《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》、《客运过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》、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商品条码管理办法》、《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》、《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》、《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》、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办法》、《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实施细则》、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》、《印刷业管理条例》、《禁止传销条例》、《直销管理条例》、《禁止垄断协议暂行规定》、《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暂行规定》、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、《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》、《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、《价格违法行为举报处理

规定》、《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》、《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》、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》、《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》、《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生物制品批签发管理办法》、《中药品种保护条例》、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、《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》、《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》、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、《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》、《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》、《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》、《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》、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》。

六、执法程序

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）、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,依法开展执法工作。应当遵循以下原则。

- （一）以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为依据；
- （二）以事实为基础,处罚内容与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；
- （三）公正、公开、及时实施；
- （四）保障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；

(五) 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。

七、执法结果

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文书格式

八、救济途径

(一) 当事人对本局实施的行政执法行为，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。

(二) 在本局拟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前，依法符合听证条件的，当事人有权要求听证。

(三) 当事人对本局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、可以自收到该具体行政行为 60 日内向于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收到行政行为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于田县人民法院起诉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九、监督举报方式

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（于田县建德路 7 号）

邮编：848400

电话：0903-6812315

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 年 07 月 14 日